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辽0682执恢字32号

申请执行人:张华，男，1964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

个体，住凤城市凤凰城区胜利委8组。

被执行人:方绍元，男，1966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凤城市东汤镇东汤村12组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辽0682民初701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6月24日査封了被执行人方绍元与方怡霖所有的位于凤城市锦江大厦1321室，面积50.46平方米(凤城市不动产权0007024)号房屋一处，并进行了评估，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绍元与方怡霖所有的位于凤城市锦江大厦1321室，面积50.46平方米(凤城市不动产权0007024)号房屋，拍卖底价为211932.00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代金平

审 判 员 孟完力

审 判 员 冷雪冰

二0二0年三月二日

书 记 员 冯金寒